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,僱用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為甲方擔任_____ (單位及職稱),雙方訂立條款如下:

一、契約期間及試用:

甲方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,僱用乙方為_____ (職稱)。

乙方自受僱之日起,一律試用 2 個月,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,始為正式僱用,試用期間經甲方考核不合格者,甲方得終止本勞動契約,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,乙方不得異議。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,乙方無意存續本契約,自行辭職且經甲方同意者,得終止本勞動契約。

二、工作單位: _____

三、工作項目:

四、僱用經費來源: 校務基金

五、僱用報酬: 在僱用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_____元整,並享有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。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
六、乙方應負之責任:

- (一) 乙方如與本校首長或與用人單位主管有三親等關係,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主動告知甲方。僱用後如經甲方獲知且經查證屬實者,乙方應即無條件離職。
- (二)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日到勤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,工作時間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;如有事故必須請假時,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,積極任事,不得有怠惰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四) 乙方在僱用期間,須經甲方同意,始得於校內外修讀學位或選修、旁聽相關課程,並不得報考或修讀服務系所之碩、博士班。
- (五) 乙方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甲方同意並辦妥移交經管財物、業務、待辦或未了案件等離職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
七、乙方僱用至學年度終滿一年者,甲方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第 14 及第 15 點規定辦理年度考核、專案進用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。

- 八、乙方於學年度中，如工作不力，經勸導無效，或違反有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由甲方逕予解僱之。
- 九、乙方慰勞假日數之核給，以在甲方服務之專職年資為準。
- 十、乙方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，自到職之日起提繳勞工退休金至離職之日止。任職至年滿 65 歲者，應即無條件辦理離職。
- 十一、乙方勞工退休金之給與：
- (一) 甲方每月負擔勞工月提繳工資之百分之六。
- (二) 乙方得在每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自願提繳者，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，以 2 次為限。
- 十二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十三、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，視同解僱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十四、依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進用之工作人員得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之規定，惟第 11 點第 2 項、第 14 點第 1 項晉薪部份及其它有關薪資標準之規定等不予適用。
- 十五、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；惟前以身心障礙臨時人員進用之工作人員不適用前開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、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晉薪部份及其它有關薪資標準之規定等不予適用。
- 十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甲方由人事室保存。

甲 方：國 立 東 華 大 學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單位主管： (簽章)

※敬請審視工作內容※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